

区交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	道路运输运政管理	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七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五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11 月 25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六十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的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并持有效执法证件，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标志，文明执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博山区交通运输监察站	各类经营性车辆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车辆非法违法道路运输行为	每周不少于四次	
2	道路运输路政管理	1、《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三条：“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博山区交通运输监察站	各类经营性货运车辆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货运车辆擅自超限运输行为	每周不少于四次	

3	农村公路路政、养护巡查	1、《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2、《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涉路工程建设、非公路标志设置、护路林更新采伐等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发现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应当责令被许可人限期整改。	博山区地方道路管理处	县乡道路	路面、公路附属设施、公路控制区	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	
4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淄博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1日通过）第十条：“申请领取客运企业经营资质证书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营运要求的营运车辆；（二）有符合线路营运要求的停车场地、配套设施；（三）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四）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取得上岗证的驾驶员、乘务员和调度员。”	博山交通运输管理所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企业信息是否真实	现场勘查、资料形式审查	每年抽查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100%
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博山交通运输管理所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企业信息是否真实	现场勘查、资料形式审查	每年抽查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100%

6	汽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1、《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 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3、《山东省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山东省三类汽车维修业户和其他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博山交通运输管理所	一、二、三类汽车维修企业	汽车维修企业信息是否真实、开业条件是否达标；汽车维修服务质量；汽车维修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现场勘查、资料形式审查	每年抽查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100%
7	汽车维修企业经营监督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所取得维修经营许可的监管职责，定期核对许可登记事项和许可条件。对许可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及时变更；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博山交通运输管理所	一、二、三类汽车维修企业	汽车维修企业开业条件；经营范围是否在审批范围内；经营活动是否合法	现场勘查、资料形式审查	每年抽查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100%
8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经营监督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博山交通运输管理所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检测站检测技术条件是否达标；安全生产情况；出具报告是否真实。	现场勘查、资料形式审查	每年抽查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100%

9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的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取得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二）有五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	博山交通运输管理所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企业信息是否真实	现场勘查、资料形式审查	每年抽查不少于 1 次，抽查比例 100%
10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淄博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8 年 9 月 11 日淄博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10 月 12 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第七条：“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企业和个体业户（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营运要求的车辆、经营场所和相应的资金；（二）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驾驶员；（三）有完善的营运管理制度；（四）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博山交通运输管理所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企业信息是否真实	现场勘查、资料形式审查	每年抽查不少于 1 次，抽查比例 100%